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HUNAN NONFERROUS METALS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15日

#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运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学院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下简称监控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院要求，广泛征求合作企业意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控体系是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实行全面系统监控，并以教学质量监控为重点建立的科学、规范的组织运行机制。监控体系主要包括：监控机构、督导体系、监控运行体系、信息反馈、整改与建设。

第三条 监控体系主要是对学院及企业指导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对学院和企业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评估，促进学生增强学习自觉性，完善学生学习的监控机制。

## 第二章 监控机构及其职能

第四条 为加强学院对评教、评管和评学工作的领导以及对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学院成立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小组。院长担任领导组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处长、质评办处长、学工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后勤处处长、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领导和组织全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评教、评管、评学及专项评估工作；
- 2、协调各教学单位、企业在监控体系中的工作关系；
- 3、对教学质量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 4、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向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教务处、质评办是学院教学管理、教学监控的职能部门，在教学监控体系中担负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布置、检查、管理、指导和服务等职责，担负对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

教务处、质评办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 1、制定学院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
- 2、制定监控体系所需的各种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
- 3、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年报年检管理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 4、组织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及各项教学评估工作；
- 5、制定并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 6、为系级督导员的教学质量调控和评估工作提供服务；

7、负责对基层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工作的检查、指导；  
8、负责面向学生的教学质量调查，并向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反馈意见。

9、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学工处是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和现代学徒制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积极配合教务处及企业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发挥教学质量监控的功能和作用。

学工处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 1、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学生管理办法与基本权益；
- 2、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学院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情况；
- 3、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 4、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教务处及时通报情况；
- 5、加强学生成才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

第七条 人事处是学院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与教务处、二级系部(部)等教学单位

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引进优良师资等方面发挥功能和作用。

人事处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 1、制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制度；
- 2、校企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合作研究管理办法；
- 3、负责教师申请职称晋升时对其教学质量等级进行审查；
- 4、负责引进教师的岗位资格审查；
- 5、负责在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认定过程中提供师德师风方面的信息；
- 6、负责对不适合在学徒制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提出重新安排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二级系部是学院教育教学基层单位，既是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教育实体，又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实体，其工作状态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质量监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级系部等教学单位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 1、依据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工作，也可依据学院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制定符合本系部、专业等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2、依据学院制定的指标体系，负责对本单位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3、负责对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教学质量评价和自行完成教学质量等级的初步确定；

4、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价及提出改进教风与学风的建议；

5、对本单位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

6、接受学院职能部门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九条 教务处、学工处、人事处、二级系部、企业在教学监控和评价工作中要相互支持，通力合作。

### **第三章 督导体系及其职责**

第十条 建立教学督导体系，对教学质量实施有效监督。督导体系由校督导组和二级系部(部)督导员组成。督导组成员的任职条件是：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强、教育理论水平高、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身体健康，在学院享有较高威望的退休或在职教授或副教授。

督导组职责：

1、根据所在专家组的分工，深入课堂听课，并对听课对象作出综合等级评定和评语；

2、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

3、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教学调研活动，对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级系部建立教学评估领导小组和督导组。二级系部(部)教学评估领导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由分管教学工作主任任组长。

二级系部(部)督导员职责：

- 1、参加所在二级系部(部)督导组的教学质量监控和各项评估工作；
- 2、完成二级系部(部)督导组分配的听课任务，对听课对象作出综合等级评定和评语；
- 3、对所在二级系部(部)教学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监控运行体系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分院级和系级运行。系级监控体系是基础，二级系部领导按要求认真开展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院级监控体系负责对全院的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同时对系级监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包括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质量以及毕业设计等。在质量监控过程中对教师的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成绩考核等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同时对实践教学、毕业设计加强监控。

第十三条 学院定期对二级系部的教学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重点是二级系部的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基本建设情况。

第十四条 学院要定期对管理部门及教学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认真整改。

## 第五章 信息反馈体系

第十五条 教务处要把各二级系部教学工作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二级系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二级系部要把教师教学质量评定等级传达到教师本人。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质评办要接待教师、学生及企业的访问和咨询，听取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整改体系

第十七条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领导组要及时召开会议，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八条 教务处根据领导组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教务处、质评办下达的整改任务，认真落实，并把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教务处。

第二十条 教务处要对各院(部)和有关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质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